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对2023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议，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基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岳昌君 周绍妮 徐伟

2023年8月29日